

陇南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KJYBA00167

采购单位: 陇南市工商业联合会

供货单位: 陇南格艺广告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

陇南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合同

需方(甲方): 陇南市工商业联合会

供方(乙方): 陇南格艺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,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照执行:

一、采购品目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内容	材料	规格 cm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捐赠牌	写真+超卡	80*60cm	套	2	60	120
成员信息	写真	60*40	张	2	40	80
安全宣传	条幅	10 米*2 条	米	20	10	200
成员信息	写真	60*40	张	1	40	40
宣传标语	条幅	10 米*2 条	米	20	10	200
合计						640

二、本合同金额为: (大写): 陆佰肆拾元整

(小写): 640 元

三、转包或分包

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, 不得转包他人供应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方式、交货地点

- 1.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或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交货
- 2.交货方式：按甲方要求由指定收货人验收
- 3.交货地点：陇南市工商业联合会

五、税费：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

六、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

(一)验收标准：

- 1.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，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98%。
- 2.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严格执行厂家三包规定，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- 3.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处理。

(二)本合同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7 天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经需方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表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需方一次性支付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供方未能按照供货合同的约定日期完成合同或需方延期付款，每逾

期一天，违约方应按合同的总额 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九、解决纠纷方式:

纠纷解决方式：双方协商

十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买卖合同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陇南市工商业联合会



法定代表人：020026488

(或授权人)签字: 

2025 年 6 月 20 日

乙方：陇南格艺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1821202345631377W

(或授权人)签字: 

2025 年 6 月 20 日